

**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08 月 20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08 月 23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信诚鼎利（LOF）	基金主代码	165528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05 月 24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 年 08 月 31 日
运作方式	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交易币种	CNY		
基金经理简介	姓名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郑伟	2020 年 03 月 30 日	2008 年 03 月 30 日
其他条目	条目名称	条目内容	
	1	本基金场内简称：信诚鼎利 LOF	
	2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 18 个月的封闭期已届满，信诚鼎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转换为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故基金合同中关于转换前封闭期运作的相关内容均不再适用。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发布《信诚鼎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基金名称变更的公告》，自 2017 年 11 月 25 日起，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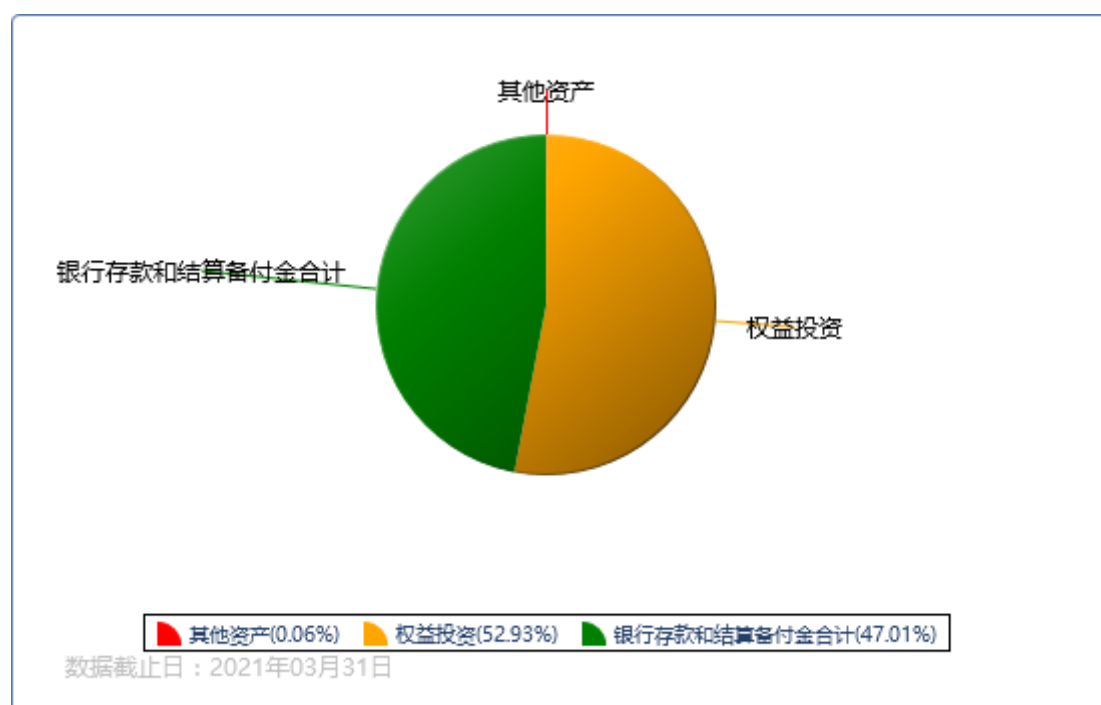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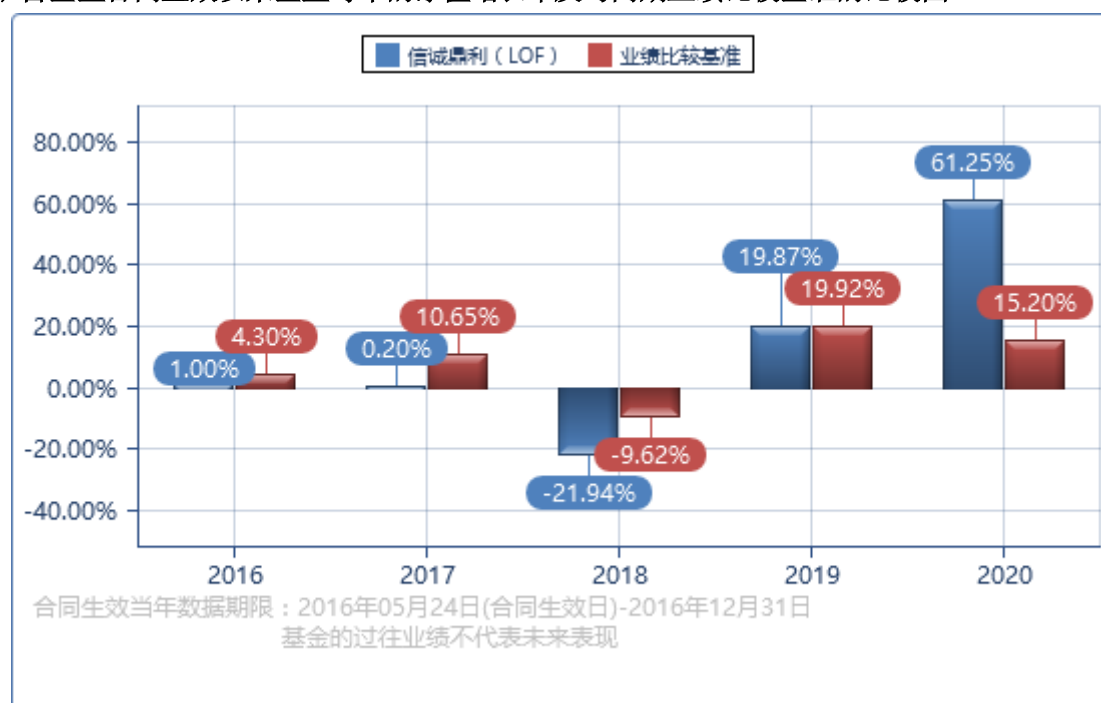
	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100%;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转换为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固定收益投资策略;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5、权证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5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50\% \times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申购前端金额费	M<1000000.00	1.50%	场内, 场外
	1000000.00≤M<2000000.00	1.20%	场内, 场外
	2000000.00≤M<5000000.00	0.80%	场内, 场外
	5000000.00≤M	1000.00 元/笔	场内, 场外

赎回费	N<7 天	1.50%	场内
	N<7 天	1.50%	场外
	7 天≤N<30 天	0.75%	场外
	30 天≤N<365 天	0.50%	场外
	365 天≤N<730 天	0.25%	场外
	7 天≤N	0.50%	场内
	730 天≤N	0.00%	场外

申购费：M：申购金额；单位：元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其它费用	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市场风险：（1）经济周期风险；（2）政策风险；（3）利率风险；（4）信用风险；（5）再投资风险；（6）购买力风险；（7）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二、估值风险；三、流动性风险评估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1、流动性风险；2、基金申购、赎回安排；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四、特有风险：

1、管理风险

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手段和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基金整体的投资组合管理上，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也可能表现在个股的选择不能符合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目标等。

2、期货市场波动风险

本基金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股指期货。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不同，采取保证金交易，风险较现货市场更高。虽然本基金对股指期货的投资仅限于现金管理和套期保值等用途，在极端情况下，期货市场波动仍可能对基金资产造成不良影响。

3、本基金特定风险

（1）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设一个 18 个月的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投资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2）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时，转让价格可能与基金份额净值产生偏离，投资人面临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折溢价风险。

（3）本基金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4、新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

随着中国证券市场不断发展，各种国外的投资工具也将被逐步引入，这些新的投资工具在为基金资产提供保值增值功能的同时，也会产生一些新的风险，例如利率期货带来的期货投资风险，期权产

品带来的定价风险等。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能因为对这些新的投资产品的不熟悉而发生投资错误，产生投资风险。

5、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五、其他风险：（1）技术风险；（2）大额申购/赎回风险；（3）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4）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客服电话 400-666-0066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